

語文教育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專題發表會實施要點

97年9月3日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
99年10月25日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第三點
100年1月19日第五次所務會議修訂第六點
100年8月24日第一次博士班會議修訂第二點
101年6月18日第四次博士班會議修訂第二、三、五點
103年6月2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第二、五點
103年10月21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第二點
105年6月2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第三點
105年9月13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第三點
108年2月1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第三點
108年6月4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第二點
109年1月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第三點
109年10月2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第三點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激勵博士班研究生學術研究風氣並培養其學術研究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於在學期間至少應擔任三次專題發表會發表人，其中二篇需為獨自發表，另一篇得為第一作者之共同發表。

專題發表會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研究成果參加國內相關學術研討會進行口頭發表。

（二）研究成果參加本校校內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舉辦之學術研討會進行口頭發表。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以前二項之方式進行專題發表，應於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前檢附發表證明相關之資料送交本系辦公室備查。

三、本系博士生於畢業離校前須參與本系主辦之學術演講（六小時採計為一場）、學術研討會及研究生論文發表會至少八場（含他人之論文計畫發表及學位論文考試各一場）。若未克出席，每次須以參

與系內外語文教育相關之研討會二次折抵；若有正當理由，經核准後，得以參與系內外語文教育相關之研討會一次折抵。

另參與語言、文學與教育相關主題之全國性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演講（六小時採計為一場）共四次，並於研習護照紀錄之。

三、本系研究生學會舉辦研究生論文發表會，作為研究生專題發表與學術討論之園地。

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